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3	华盛锂电	2022/8/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鉴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变更为张家港国贸酒店三楼聚贤厅（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42 号）。

进入会场需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及场所码，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无法进入会场。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国贸酒店三楼聚贤厅（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42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关于选举沈锦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沈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李伟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林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赵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马阳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黄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胡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温美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周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杨志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沈锦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沈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李伟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林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赵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马阳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黄雄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胡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温美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周超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杨志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增加攀赢基金、平安银行、西南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攀赢基金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 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0194	是	是	是
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9 C:002322	是	是	是
3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808C:015772	是	是	是
4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119C:016262	是	是	是
5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1	是	是	是
6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否
7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8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10561C:016437	是	是	是
9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836	是	是	是
10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840 C:013841	是	是	是
11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是	是	是
1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80025 C:180026	是	是	是

二、平安银行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与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 C:005238	是	是	是

三、西南证券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1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pytz.cn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公告，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暂停 20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6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35,576.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6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11,188.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泰证券、国信证券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代码：519137）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国信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95536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令光	甄超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电子信箱	bjhhnyzqb@163.com	bjhhnyzq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159,942,038.74	28,579,248,111.83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6,440,905.94	9,647,884,833.84	3.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14,489,735.37	3,125,818,168.94	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723,813.32	631,093,885.63	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677,087.76	621,063,056.69	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021,265.15	1,598,649,293.38	4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7.91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53	4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53	45.2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7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3.31	911,613,544		无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6,777,11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1	8,760,263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4	7,766,315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6,000,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0	5,722,267		未知	
刘琼	境内自然人	0.38	5,409,574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6	3,717,146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3,149,659		未知	
金雪松	境内自然人	0.21	3,009,84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 昊华 02	13611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23 年 1 月 22 日	4.29448	5.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77	5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79	9.6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赵兵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穆林娟女士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薛令光先生，独立董事朱大旗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因出差在外，视频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2.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赵兵先生、孙力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3.关于制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 17 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六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吕进儒先生和李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监事薛志宏先生和魏垚女士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含授权监事），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认为董事会《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变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银行账户，现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建设银行
户名：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815000525164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实时号：105584000021

变更后的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交易账户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启用，原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交易账户同时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1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长城证券（代码 00293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9,584	58,319,997.12	0.39%	61,100,534.88	0.41%	6 个月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391	10,309,998.38	0.32%	10,801,550.87	0.34%	6 个月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4,816	13,699,994.88	0.38%	14,353,173.12	0.40%	6 个月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44	1,619,999.92	0.39%	1,697,237.08	0.41%	6 个月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002	4,179,996.36	0.34%	4,379,287.14	0.35%	6 个月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640	15,310,015.20	0.40%	16,039,954.80	0.42%	6 个月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449	16,559,992.82	0.40%	17,349,527.93	0.4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数据。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413,65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60,000 股，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3,953,681 股增至 98,613,68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博亚”）、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星投资”）。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计 64,413,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2%，限售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 36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本总数由 73,953,681 股增至 98,613,68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953,6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60,000 股。

2020 年 8 月 28 日，3 名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持有的 9,540,024 股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98,613,68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至 64,413,6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 34,200,024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博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张华君就任董事/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青岛博亚和晨星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通过青岛博亚和晨星投资间接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3、公司股东晨星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